**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006019**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关于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9 -

一、采购说明 - 9 -

二、采购内容 - 9 -

三、工期及付款方式 - 11 -

四、工作范围 - 11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说明 - 12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 - 14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6 -

五、开标和评标 - 17 -

六、授予合同 - 20 -

七、投诉质疑 - 21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23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26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43 -

一、总则 - 43 -

二、评标组织 - 43 -

三、评审办法 - 43 -

四、评标细则 - 43 -

五、说明 - 45 -

**注：招标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TSCG2020060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设一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万元） | 简要规格及参数 | 备注 |
| 1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1 | 项 | 536 |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③具备测绘资质甲级资质，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或组成联合体，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四）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同时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等。

**五、**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EF%BC%89%E3%80%82)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4日09:00 时**

**七、**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开标时间：**2020年7月14日09:00 时**

**九**、开标地点：泰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评标室1（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十**、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22%20%5Ct%20%22http%3A//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还需按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14日8时至9时00分00秒。**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楼一楼收标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①由于疫情原因，每家投标单位最多指派一人进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行下载），递交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自备），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企业若为浙江省内，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温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

**②投标人须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接受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因疫情管控和全国道路交通影响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等相关规定）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

**十二、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5、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6、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第三部分第7点“投诉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858800929

质疑咨询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5988738330

联系邮箱：284301666@qq.com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云寿路166号5楼

2、采购单位：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291999

质疑咨询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291999

联系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11-15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泰顺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006019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36万元,其中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为356万元，泰顺县中心城区数据平台建设为180万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③具备测绘资质甲级资质，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或组成联合体，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四）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同时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等。 |
|  | **投标补偿费** | 1.此款项用于购买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获得技术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2.本次招标结束后，将对未中标供应商且技术部分得分前3位的投标供应商给予投标补偿，其中第1名15万元（含税）；第2名为12万元（含税），第3名9万元（含税），其余不予补偿。经认定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未达标（38分以下）、投标文件被否决的不予补偿。3.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方式按以上约定的金额将补偿费支付给未中标供应商。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密封包装后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标记：**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需按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应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的相关规定。b.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U盘)、《报价文件》组成，以上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并贴上各自封条。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纸质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c.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d.纸质投标文件做评标辅助及存档使用等。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而未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4日09:00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泰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收标处。（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17 号）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泰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3、本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说明**

罗阳作为泰顺县城，是泰顺对外展示浙江生态第一县的重要窗口，是实现“最美山城”的主要载体，为更好落实“生态小城市、旅游小城市、坡地小城市”三个小城市发展理念，持续开展“最美山城”建设，谋划城市新形象和空间新品质，切实推进新城、老城、北城“三区并进”，采购单位按相关政策精神编制实施罗阳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方案。同步，采购单位将搭建罗阳中心城市设计数字化管理和导控平台。

**二、采购内容**

（一）、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

本次招标为泰顺县城中心城区, 规划范围即泰顺县中心城区，东至规划东外环，西至规划235国道，南至南部高压走廊，北至中心大道北沿段及北部山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33.32km²。规划内容主要按照城市设计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在统筹中心城区已编控规，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泰顺县城品质提升要求,提出空间形象方案,并且对县城地形地貌及建设情况进行三维GIS数据采集,搭建泰顺县城规划建设管理数字化平台，具体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立足生态立县，打造最美县城

泰顺县城蓝绿图底交融，山地特征鲜明，历史文化要素星罗棋布，文祥湖熠熠生辉。县城特色不言而喻，但是特色与县城的融合还有很大的研究余地。城市设计需要吸收最新的设计理念，将生态提高到统领的高度，将文脉传承到空间的细节，从外延到内涵，外表和里子，打造具有高识别度的城市空间形象。

2. 协调各大系统，梳理形象要素

县城的城市设计是一个系统的工程，他着重应研究县城的生态系统，城市人工系统，以及这两个系统之间的有机结合，生态如底，水网如脉，区域如画，道路如廊，节点如睛， 在多层次的整体系统中，涵盖了建筑、景观、道路、界面、开放空间、天际线等诸多要素，城市设计需要梳理这个系统，研究这些要素，最终实现和谐、美好的城市形象展示。

3. 强调以人为本，明确核心理念

人是城市生活的主角，人的需求，人的美学感受，是城市设计重要的思考出发点。通过城市设计的落地实施，泰顺县城居民的生活环境可以切实得到提升，便捷程度更高，健康生活的方式更多元，可观的景更美，可玩的点更多，可享受的服务品质更高。以人为本，将城市设计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的前期统筹谋划， 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细化项目落地，创新管理手段

泰顺县城在编规划多，地形地貌复杂，土地权属遗留问题多，规划落地难度大。因此城市设计需要在多规融合的框架下，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设计方案。明确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先做什么，后做什么，重点做什么，政府做什么，市场做什么，老百姓自发做什么 ，在谋划清晰后，结合精细化导控，将城市设计方案落到实施图件。同步开展泰顺县城三维数据采集及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实现数据上平台，管理上平台，为泰顺县城城市风貌管控提供新技术的支持。

1. 、罗阳中心城市设计数字化管理和导控平台

借鉴杭州等地先进的管理经验，建立基于山地城市三维数据的城市空间管理平台，集泰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城市竖向、道路交通、建筑空间等核心要素，以绣花的态度来打造城市的每一条街道和每一个节点，形成建设导控要求，为未来泰顺县城项目的论证和审批提供依据。

罗阳中心城市设计数字化管理和导控平台建设主要分为基础软件和数据采集服务两部分内容，基础软件分为GIS应用服务器平台（专业版软件和三维服务扩展）、二三维一体化桌面GIS软件两个软件。GIS应用服务器平台专业版软件基于跨平台GIS内核的云GIS应用服务器，含空间数据库引擎SDK+；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提供地址匹配服务；支持WEB客户端服务聚合功能；支持三维拓展模块。三维服务拓展提供三维场景的发布、浏览功能，提供在三维场景内的查询功能，支持安全设置。提供三维GPU空间分析。二三维一体化桌面GIS软件提供了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GIS功能。三维数据采集服务为33平方公里的三维数据采集，数据格式为OSGB。

**技术指标要求：**

1.坐标高程体系及技术指标要求：

（1）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

（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精度要求

（1）数据精度

项目区域倾斜摄影航片分辨率应优于0.03米。

（2）模型精度

实景三维地图建筑顶部、道路铺装等特征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当小于±0.09米，高程中误差应当小于±0.1米，阴影、摄影死角、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放宽50%。

3.模型质量要求

实景模型要求结构、纹理完整。模型表面纹理颜色均匀，明暗合理。建筑物模型数据不应出现露面、镂空、黑洞等现象，保证模型的完整性。生成的建筑物模型应对产生的噪声、漏洞进行人工干预、修改，保持建筑物模型完整、棱角分明、结构清晰准确，各立面平整。水面必须通过压平处理，保证水面没有破洞。植被整体轮廓清晰自然，道路平整真实自然。三维数据应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真实反映城市原貌，所有地形、地物形状都是真实的。

4.数据格式要求

城市实景三维模型以三角网格为几何框架，以真实表面纹理为框架表面的贴图影像，成果格式为\*.OSGB。

5.航飞要求

（1）航线重叠度：为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要求，航空摄影像片旁向重叠度不低于75%，航向重叠度不低于80%，投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手段保障影像重叠度。

（2）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分明，颜色饱和，色调均匀，反差适中，不偏色，能辨别出地面上最暗处的影像细节，不得有色斑，线阵丢失以及曝光过度等情况。

（3）重点场景绕飞：对于部分重点区域，如地标建筑、历史建筑等，采用无人机对重点建筑或区域超低空绕飞，以获取更高分辨率的影像，提高模型精细度。

（4）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航飞空域管制相关审批与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工期及付款方式**

**1、编制周期：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城市设计及数据平台建设。**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城市设计履约保证金占65%，数据平台建设占35%）至采购人账户，城市设计履约保证金在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后无息退还，数据平台建设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2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县相关职能部门联席评审同意后, 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稿及数字平台成果,并获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

**四、工作范围和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标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服务期内售后及运维服务费用包含报价中，不单独计价。

2．本项目的服务期为2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报价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设计费、管理费、税金、出差费、利润、专家评审费、考察费、调研费、售后及运维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投标补偿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五、验收标准**

本次城市设计规划内容和深度应达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建规发[2014]42 号）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设计，并被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数据平台建设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数字平台成果,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是为了对拟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的产品参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1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中标/成交方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社会中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11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提供4-11项内容。**） |
|  | 投标函（附件三） |
|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单位须提供此项）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如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无须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七）**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八）**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5-6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2.3.1资信文件**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附件十一）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1）小微企业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规范要求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根据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2.3.2技术文件（采用明标形式编写）** |
| 1. | **技术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规划文本以及相应图件，具体内容包括：**1、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1）现状条件分析；（2）整体形象定位；（3）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4）总体布局；（5）发展概念和形象设计；（6）相关系统规划；（8）开发顺序及策略；（9）三维数据采集及平台搭建的架构方案；（10）工作进度详细安排（11）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2、规划文本以及相应图件，包括：（1）区位与区域功能分析图（2）现状分析图若干（3）规划结构图（4）总平面图（5）交通组织图（6）竖向规划图（7）绿化景观规划图（9）三维数据采集及平台搭建方案架构图（8）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以上内容按如下顺序编制：封面、目录、设计说明书、规划文本以及相应图件、封底。A3规格编制。 |
| 2. | 根据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3.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4. | **投标人需对数据平台建设功能的实现提供演示文件并在开标现场对实现情况进行演示。具体要求为：**1. **提供多媒体演示文件一份，采用较为形象的、直接的、易懂的演示形式编制，格式采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
2. **演示文件以U盘形式，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一同密封递交。**
3. **演示人员与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人员须为同一人。**

**演示说明：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要的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投标现场可提供投影机。**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方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纸质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线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方，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方；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方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方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方。

**2.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测算依据和理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标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方。

2.中标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泰顺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方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方资格无效或中标方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方，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方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方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8000元人民币。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顺县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开户帐号：33001627435053005009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其他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县相关职能部门联席评审同意后, 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稿及数字平台成果,并获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城市设计履约保证金占65%，数据平台建设占35%）至采购人账户，城市设计履约保证金在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后无息退还，数据平台建设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采购编号： ；合同号：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采购人（盖章）: 　经办项目负责人： 项目验收组组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银行帐号：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注：1.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TSCG202006019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元） |
| 1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大写： 小写：¥   | 5360000.00 |
| 1.1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 | 大写： 小写：¥  | 3560000 |
| 1.2 | 泰顺县中心城区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1800000 |

1.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价。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TSCG202006019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函**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编号：TSCG20200601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密封包装后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范要求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规范要求，包括招标文件规范要求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负责本项目的 任务；2）、 　　　　　　　　　　　　　　　　　　　　　　负责本项目的 任务；

5、联合体成员由　　　　　　　　　组建项目公司。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编号：TSCG202006019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编号：TSCG202006019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006019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TSCG202006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本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或政务服务网（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规划文本以及相应图件，具体内容包括：**

1、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1）现状条件分析；（2）整体形象定位；（3）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4）总体布局；（5）发展概念和形象设计；（6）相关系统规划；（8）开发顺序及策略；（9）三维数据采集及平台搭建的架构方案；（10）工作进度详细安排（11）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2、规划文本以及相应图件，包括：（1）区位与区域功能分析图（2）现状分析图若干（3）规划结构图（4）总平面图（5）交通组织图（6）竖向规划图（7）绿化景观规划图（9）三维数据采集及平台搭建方案架构图（8）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以上内容按如下顺序编制：封面、目录、设计说明书、规划文本以及相应图件、封底。A3规格编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审办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以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方。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按资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

中标方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方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满分10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6%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资信部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取得（自有或得到授权）地理信息分布式层次集群系统的专利和三维地理要素动态标绘的专利，每个专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具备相应证书均认可。 | 5 |
| 2 | 投标人业绩 | 1.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包括城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设计），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2.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GIS三维数据采集及数据平台搭建），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1.业绩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能直接反映业绩情况，如不能直接反映，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否则不予计分。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的业绩均认可。 | 8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项目（包括城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设计），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业绩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能直接反映业绩情况，如不能直接反映，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3 |
| 4 | 人员资格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增加1名得1分。最高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或政务服务网（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
| 5 | 售后服务 | 1、在原有服务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服务期得1分，最高得1分；2、根据售后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条件打分，最高得1分。 | 2 |

**2.技术部分（65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下列评分标准对有效标分档次打分。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打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各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 次****评分内容**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四档** |
| 1 | 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分析透彻、认识全面、整体把握正确。规划理念先进，参考案例借鉴性强 | 10.0—8.6 | 8.5—6.1 | 6.0—3.6 | 3.5—0.1 |
| 2 |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新颖并富有创意、能准确把握整体定位，配合旅游，注重体现城区风貌特色 | 12.0—11.1 | 11.0—8.1 | 8.0—6.1 | 6.0—0.1 |
| 3 | 重要节点把握得当，梳理规划空间和街区肌理，方案布局科学、合理、完善，对城市进行功能的提升、协调处理好地形地貌与城市的关系,协调好城市各个片区的功能与关系 | 10.0—8.6 | 8.5—6.1 | 6.0—3.6 | 3.5—0.1 |
| 4 | 方案的表现清晰，整体及局部效果佳。对建筑立面、建筑高度、风貌协调等管控要求合理 | 10.0—8.6 | 8.5—6.1 | 6.0—3.6 | 3.5—0.1 |
| 5 | 数字化平台搭建方案科学,合理及效果。由评标专家根据现场软件演示实际情况综合打分。 | 15.0—12.6 | 12.5—9.1 | 9.0—6.6 | 6.5—0.1 |
| 6 | 二三维GIS基础平台软件,多源数据融合能力与功能模块完整合理 | 8.0-6.1 | 6.0-3.1 | 3.0-1.1 | 1.0-0.1 |
|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文件辅助技术部分的评审。 |

**五、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封条**

（注：供应商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泰顺县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